

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重大诉讼及进展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《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及其进展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/2025-002）。

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和信息沟通不及时，未及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及进展。对于未能及时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9日